



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舉辦的 打擊洗錢講座

牌照規定、風險識別及 持續監察的重要性

金錢服務監理科

2019年12月19日及23日



牌照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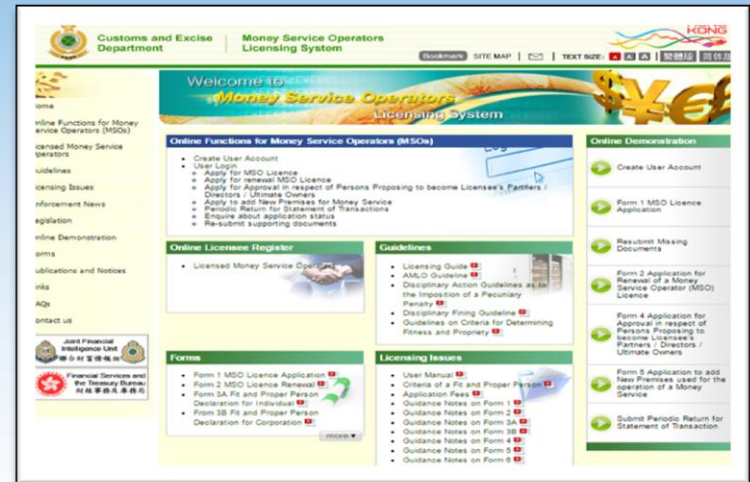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在**
期滿前45日或之前提出





遞交牌照申請表格方法

- 網上申請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系統)



- 書面申請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表格 2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Form 2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a
Money Service Operator (MSO) Licence

香港海關專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Receipt Date: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Licence No.: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香港法例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hapter 615

請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表格。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填表須知。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in capital letter and black ink and read the Guidance Notes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第 1 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Part 1 -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s Business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MSO Licence No.	
屆滿日期(年/月/日) Date of Expiry (dd/mm/yyyy)	
業務/法團名稱(英文)(由商業登記處註冊之名稱) Name of Business / Corporation (in English) (as shown in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業務/法團名稱(中文)(由商業登記處註冊之名稱) Name of Business / Corporation (in Chinese) (as shown in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牌照規定





持牌人須**事先取得**
海關關長批准
的改變事項





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或合夥人

[打擊洗錢條例第35(1), 36(1)及37(1)條]

表格4

- 如欲加入另一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或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38(1)及39(1)條]

表格5





展示牌照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9A(1)條，持牌人如獲批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在該指明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牌照的**正本**。





具報詳情改變

-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I)

改變：

- 業務/法團名稱
- 金錢服務業務的性質
- 主要(通訊)地址
- 聯絡資料
- 營業處所資料
- 營業處所的電話及傳真號碼
- 在營業處所經營的其他業務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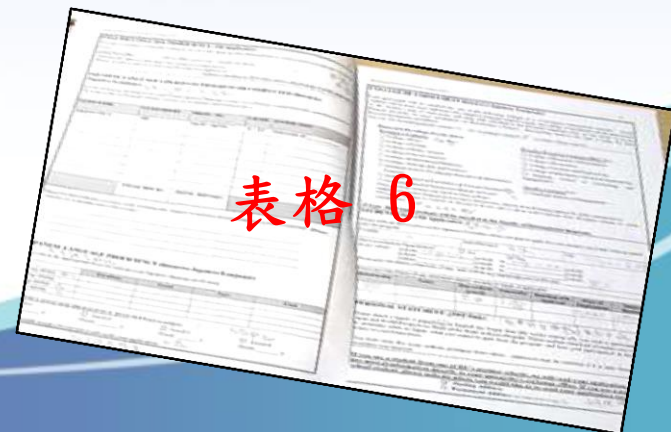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II)

改變: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
- 住宅營業處所的佔用人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第40(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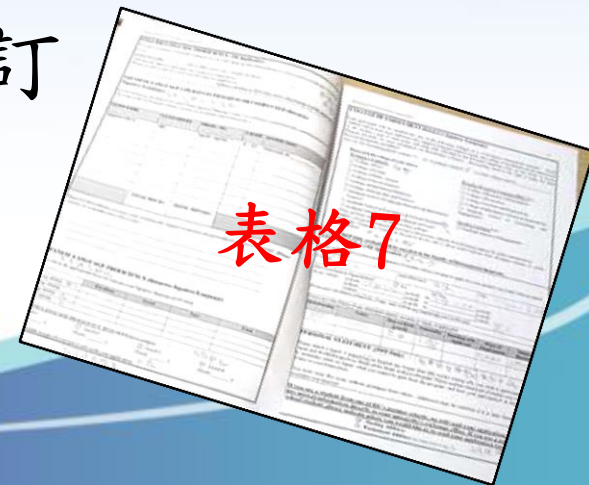


停止經營金錢服務

持牌人須：

-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打擊洗錢條例第41(1)條]





牌照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 該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清盤**。

[打擊洗錢條例第42條]





違反牌照規定

刑事制裁

- 第35(1), 36(1), 37(1), 38(1)及39(1)條
 - ✓ 罰款：港幣五萬元 及
 - ✓ 監禁：6個月
- 第39A(1), 40(1)及41(1)條
 - ✓ 罰款：港幣五萬元

紀律行動

- 第43條
 - ✓ 公開譴責；
 - ✓ 糾正行動；及
 - ✓ 繳付不多於港幣一百萬元罰款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程序及管控措施

- 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防止違反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即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 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指引第2.1 - 2.2段]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 如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則**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
- 評估其未能提供資料的理據，以便知悉或懷疑是否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立即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填妥的可疑交易報告，以作出舉報

[打擊洗錢指引第 4.7段]





風險識別及評估





風險識別及評估(I)

- 識別與該行業交易所蘊含的風險及公司所面對的風險
- 就以下風險因素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 客戶
 - ✓ 產品 / 服務
 - ✓ 交付 / 分銷渠道
 - ✓ 國家 / 地理位置





風險識別及評估(II)

- 客戶風險
 - ✓ 客戶業務須處理大量現金
 - ✓ 客戶的業務擁有權結構複雜, 有可能隱瞞相關受益人
 - ✓ 客戶可能是政治人物
 - ✓ 客戶並非經營本地的業務
 - ✓ 新客戶/客戶定時進行大額交易
 - ✓ 非面對面交易的客戶
 - ✓ 無法輕易核實財富來源





風險識別及評估(III)

- 產品 / 服務風險
 - ✓ 服務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
 - ✓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 / 資金





風險識別及評估(IV)

-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 ✓ 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 - 透過電話 / 郵寄 / 互聯網進行交易
 - ✓ 間接的業務關係 - 透過中介人進行業務銷售





風險識別及評估(V)

● 國家/地理位置風險

- ✓ 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 ✓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
- ✓ 缺乏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家

[打擊洗錢指引第2.3 - 2.8段及3.4 -3.5段]





高度風險的情況





高度風險的情況

-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及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包括身分證明的資料
- 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
-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開展或繼續該業務關係
- 藉著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以加強監察業務關係

[打擊洗錢指引第4.11段]



持續監察





持續客戶盡職審查的義務

客戶盡職審查的責任是持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不斷確保採取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和客戶信息是**最新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下列情況下應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發現客戶有任何可疑或異常交易出現
- 發現客戶帳戶的操作有任何重大改變
- 意識到對客戶的詳情缺乏足夠了解





持續監察 (I)

- 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 不時覆核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 ✓ 審查客戶的交易活動，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
 - ✓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段]





持續監察 (II)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 ✓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鈎，而有關風險狀況乃按照風險評估作出判斷
 - ✓ 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

[打擊洗錢指引第 5.7 - 5.8段]





持續監察 (III)

● 方法及程序

✓ 應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對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
-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
-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
- 特殊報告(例如：大額交易報告)得知其客戶運作情況

[打擊洗錢指引第 5.9段]



持續監察 (IV)

- 查驗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
- 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
- 備存有關決策、決策人，以及決策理由的妥善紀錄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0段]





持續覆核



持續覆核

- 不時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調整對某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
- 覆核適用於該客戶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
- 定期覆核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內部監察制度





內部監察制度

- 進行定期審查以測試業務內部程序是否有效運作
- 審視及更新風險管控措施
- 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和及時的資訊
- 培訓員工其法定責任及風險警覺性





應注意事項





備存紀錄的規定(I)

交易紀錄

- 備存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 須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亦然





備存紀錄的規定(II)

客戶紀錄

- 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及
-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 須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 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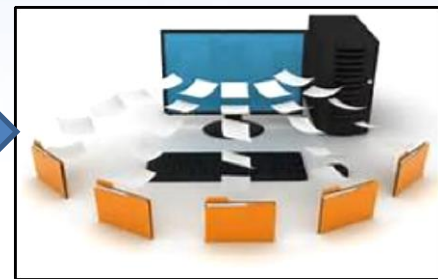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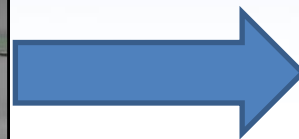
附表二，第二十一條 備存紀錄的規定 紀錄備存形式

(a)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以下兩者之一

(i) 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

(ii) 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或

(b) 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谢谢!





Q & A

